**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匹碧金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37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匹碧金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paulrizk。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诉被告广州匹碧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碧金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被告匹碧金公司下落不明，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公司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匹碧金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11月27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4×××14，被告对上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3年6月25日至8月20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匈牙利等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6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3年7月2日-8月2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21922.23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运费、附加费21922.2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3年9月2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809元），暂计：23731元；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旨在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账号34×××14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并承诺对相关运费、附加费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旨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3、国际空运单7份及中文翻译件，旨在证明2013年6月25日至8月20日期间，被告多次将货物交给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俄罗斯等国。

证据4-5、账目清单、账单及明细6份，旨在证明被告欠原告快递运费共计21922.23元，最后1份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9月27日，被告应当自9月28日起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证据6、ems特快专递单及妥投证明，旨在证明被告已收到原告的账单，未提出异议。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书面答辩及举证，视为其放弃一审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经过核对，对证据1-3、6，及证据4-5中与证据3涉案7份《国际空运单》相对应的4份账单，合计金额19439.26元，上述证据，共同印证本案纠纷发生始末，本院予以采信。证据4-5中的另2份账单，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27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载明：被告匹碧金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电话020-851××××8，联系人mr.paul。2、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4×××14。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3、被告应对其账单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被告地址、被告通知原告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被告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被告账号向原告交付托运。4、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5、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原、被告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原、被告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按照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10、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等。协议书下方，原、被告盖章确认。当天，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确认其提供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承诺对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承担付款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8月13日期间，被告与原告签订《国际空运单》7份，空运单号分别为：803503227977、7988、801079252553、803503228002、7999、8024、8057，委托原告航空快递货物至美国、俄罗斯等国。运单均载明：1、寄件账号：34×××14，寄件人：“mr.paul”，电话：8516×××8，公司名称：匹碧金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3、托运货物信息：男士服装。7、付款方式：寄件人。9、必需的签名：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寄件人签名处：“mr.paul”。

原告提供账单及明细内容显示，寄件账号、运单号、寄件日期、货物信息、寄件人信息与7份《国际空运单》内容一致，且均有空运单签收记录，其中：账单1、提单号码：803503227977、7988，运费、附加费金额合计2868.84元，到期付款日2013年8月1日；账单2、提单号码：801079252553、803503228002、7999，运费、附加费金额合计13888.13元，期付款日2013年8月8日；账单3、提单号码：803503228024，运费、附加费金额2493.1元，期付款日2013年8月22日；账单4、提单号码：803503228057，运费、附加费金额189.19元，到期付款日2013年9月19日。上述运费、附加费合计金额19439.26元。

原告提供ems特快专递单（邮件号：1012325279509）及妥投证明显示，2014年6月27日，原告向被告寄送运费账单。经ems特快专递查询回复，“6月30日已妥投，签收人‘本人’”。

因被告至今未支付运费、附加费，遂酿致本案纠纷。

本院认为，被告作为托运人与原告签订的《国际空运单》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原告作为承运人依约承运货物后，被告作为托运人应支付相关运输费用。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运费、附加费的金额。原告提供的账单显示，2013年6月25日至8月13日期间，被告托运7份空运单货物，运费、附加费合计金额19439.26元，上述7份空运单的运费金额所对应的空运单显示的托运人信息与被告一致，本院予以确认。关于逾期付款损失。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本院认为该损失是利息损失，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即2014年7月1日起算。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视为对原告的主张及诉讼请求放弃抗辩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匹碧金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费、附加费19439.2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9439.26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4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94元、公告费260元，合计654元，由被告广州匹碧金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虞慧

人民陪审员 廖文忠

人民陪审员 梁敏勤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雷皓然



**在线查看此案例**